

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嬰兒按摩專業檢定實施要點

1041210 系務會議通過

1050315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(簡稱本系)專業檢定辦法，制訂此實施要點，以增進學生按摩技巧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。
- 二、修習嬰兒活動與按摩課程之學生，始能參加本項專業檢定，包含外系修課學生。
- 三、嬰兒按摩術科考試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評分項目	分數
與照顧者(按摩者)建立良好關係	10
提供適當的按摩環境(溫度、光線)	10
滿足嬰幼兒需求	10
正確選擇按摩時機	5
按摩油的選擇與測試	5
按摩教學技巧正確	30
掌握照顧者(按摩者)與嬰幼兒保持的互動	10
能適時鼓勵照顧者(按摩者)	5
能正確判斷嬰幼兒傳達的訊息(喜歡、不喜歡)	5
按摩過程能運用兒歌、故事或玩具增加嬰幼兒的專注力	10
正確回答照顧者(按摩者)的疑問	10

- 四、修習嬰兒活動與按摩課程後，學科 70 分(含)以上、術科考試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由系頒發該項專業證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